

付款说明

兹有我司员工王义（身份证号 430202198108221017）在湖南鑫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社保，此员工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离职，考虑后期可能产生工伤报销费用，我司同意持续为此员工缴纳工伤保险，待办理完毕相关报销手续或我司通知办停后停保，其他保险（养老、失业、医疗生育、大病医疗等）自 12 月 1 日起办停。

由于结算方式为季度开票，月度打款，10 月-12 月的发票已经开具并记账，余 12 月费用 1415.83 元未付，经双方协商，我司按照 12 月未付金额 1415.83 元付款，冲抵 2022 年 12 月（含）之后的工伤保险费用和服务费用合计 129.2 元/月，报销手续办理完成前多退少补。

付款方（签章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 日

收款方（签章）：湖南鑫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 日

